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寶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407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交易字第200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寶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7行「於民國115年5月27日4至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28)日17時42分許」應補充為「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先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傍晚，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加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復於同年月27日4至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張寶樺於同年月28日16時許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2分許」，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於本院115年7月9日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寶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罔顧公眾安全，於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嚴重違規騎車進入高速公路，並發生自撞施工廊道之交通事故，誠屬不該；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施用毒品後騎乘者為普通重型機車，對一般用路人所生之危險非駕駛自用小客車可比；暨其尿液中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濃度分別達嗎啡3348ng/mL、安非他命660ng/mL、甲基安非他命6575ng/mL、前無酒駕或毒駕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嚴蕙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1407號

被　　告　張寶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寶樺明知施用毒品將影響其感覺、協調及判斷力，竟於民國115年5月27日4至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28）日17時42分許，行經臺北市○○區○道0號南向22.3公里外側車道時，因自撞外側施工廊道而發生交通事故，經到場員警對其採尿送驗，檢出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嗎啡為3348ng/mL、安非他命為660ng/mL、甲基安非他命為6575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寶樺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搜索筆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號）、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及現場照片9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臻明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王 文 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王 怡 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